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上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合科仪”）少数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